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及其控股 22 家子公司和 7 家分公司、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家化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家化商销有限公司、上海佰草集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uccess Bidco 2 Limited、Jack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2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8.3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资金及费用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及应付账款管理、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管理、存货及成本管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研发与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与披露管理、合同及法务、税务管理、业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审批以及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的风险；不同渠道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或时点不符合会计准则的风险；市场促销及广告费统计不完整、确认不符合会计准则的风险；销售折扣的确认及相关费用的账务处理发生差错的风险；与各大代加工厂之间交易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的风险；对复杂交易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阅失效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0.8%	资产总额的 0.4%≤错报<资产总额的 0.8%	错报<资产总额的 0.4%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1.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影响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影响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影响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影响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8%	资产总额的 0.4% $\leq$ 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8%	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4%
营业收入总额	影响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影响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影响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影响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影响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影响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2. 决策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2. 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减慢营运运行，但对达到营运目标只有轻微影响； 2.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4.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在日常运行中，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在日常运行中，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2019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东方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